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沁玲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351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3517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有關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辦理改敘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查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
三、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，應於本案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則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各校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，以確保當事人權益。

新民國小　114/09/26

1140044080

四、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本案未合部分，請依本案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新民國小 114/09/26

1140044080